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启东市农业农村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681-NTRD-X2026-0004），项目（启东市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物资采购）（采购包号：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%呋虫胺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华农生物化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756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72.5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60%烯啶虫胺可湿性粉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81.68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40%甲氧·茚虫威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（安徽远景作物保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19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40%氯虫·甲虫肼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81.68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9%吡唑醚菌酯微囊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绿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541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675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相溶增效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（禾美思(山东)植物保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1859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03.55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